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娄底市 财 政 局

娄发改价费〔2018〕295号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娄底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 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娄底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7日



HNPR-2018-0203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和省里的相关收费政策，我们对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全面清理，现予

重新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二、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省价监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一	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生物、历史、地理、体育)		每生每科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0	初中毕业生
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每生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4	高中毕业生
二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1	普通高考报名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40	考生
2	普通高考考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
(1)	普通高考	语、数、外	每生每科		30	
(2)		文理科综合	每生		60	
(3)	普通高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		
	A、音乐类专业(含播音与主持、舞蹈、影视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等)		每生		220 [需初试(加试或面试)的专业每生另加收100元,声乐类考生确需钢琴伴奏的每生另加伴奏费20元]	考生
	B、美术类专业(含书法教育、高职对口招生美术和服装专业)		每生		170 (含阅卷费。高职对口招生服装专业另加收材料费50元/生)	考生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对象 及范围
	C、体育类专业	每生		280 (体育竞赛优胜 统一测试160元/ 生)	考生
(4)	自主招生		高校报名点		
	A、本科	每生		200	考生
	B、专科	每生		100	考生
(5)	单独招生		高校报名点		
	A、本科	每生		100	考生
	B、专科	每生		80	考生
3	成人高考考试费				
(1)	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 构	160	考生
(2)	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		各级教育考试机 构		考生
	A、考试费	每生		1	
	B、试卷费	每生每科		3	
三	研究生招生考试				
1	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350	考生
2	研究生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生	省、市州教育考 试机构和高校报 名点	200	考生
3	研究生复试费	每生	高校报名点	120	考生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 统一考试报名考务费		省级教育考试机 构和高校报名点		考生
	A、外语	每生每科		100	
	B、学科综合	每生每科		100	
5	论文答辩费	每次	高校报名点	1200	适用于首次论 文答辩未通 过,再次答辩 的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6	选(重)修课程费		高校报名点		
	A、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程和外校学生选修课程	每学分		500	考生
	B、重修费	每学分		500	限已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证工本费(IC卡,含防伪准考证)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 (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人每科	主考院校	12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考省际转籍手续费	每人每次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	50	考生
7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补办毕业证明材料加一倍收费)	考生
8	自考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9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10	考生
五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省教育厅		
1	四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26	考生
2	六级笔试考试费	每人每次		28	考生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3	四、六级口语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50	考生
4	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人每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25	考生
六	计算机等级考试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	一、二、三级考试	每人		95	考生
2	四级考试	每人		145	考生
七	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八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九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十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	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十一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每生每模块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00	考生
十二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		
1	一级、一级B、二级	每人次		135	考生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2	三级、四级、五级	每人次		155	考生
十三	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费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十四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十五	教师资格考试		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有关高校报名点和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	理论考试费	每人每科		70	申请教师资格的参考人员
2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费(面试)	每人		320	通过笔试参加面试的考生
十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测试费	每人每次	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30 (含证书工本费5元)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
				55 (含证书工本费5元)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
十七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报名考试	每人每科	省、市(州)、县教育考试部门	38	
十八	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考试费和培训费		各级教育部门承担教师培训的机构		
1	考试费	每人		45	考试合格领证的教师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2	培训费			240	中小学教师所在的学校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

- 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 2、艺术校考考点组考收费标准由组考学校与外省高校协商确定,其收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

